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tomorrow.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10. 一般事項	9
11.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通函第57至6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11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新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收錄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聯交所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通函第57至6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該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執行董事：

董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登峰先生

高雨晴女士

岑森輝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頭街道

星海名城社區

7期201-02及2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

林森先生

趙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廈9樓906室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楊登峰先生及高雨晴女士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趙強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在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在企業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對本集團業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i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條件；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屬合適而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其亦會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之原則及聯交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所載的擬任董事時間投入指引。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趙強先生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趙強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趙強先生考慮多元性方面，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趙強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這對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尤為重要。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趙強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認為趙強先生乃參選的合適人選，而其任命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強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彼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趙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已就彼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高雨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已就彼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基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作出決議，擬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2026年的年度審計預計核數師酬金總額介乎約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0元之間，此預計已考慮了核數師的歷史收費標準、本公司業務預期審計範圍及所需資源等因素，但最終仍需核數師與本公司協商確定實際審計費用。經股東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核數師具體酬金。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57至6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2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

董事會函件

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57至6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6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a)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之反映並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要求、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並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b)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之反映並符合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要求，並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c)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d)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所引起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所引起的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之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細則將維持不變。新訂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其並無官方中文譯

董事會函件

本，因此新訂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並無觸犯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tomorrow.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2)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3)建議修訂及採納新

董事會函件

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7至6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2026年4月28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楊登峰先生，執行董事

楊登峰先生(「楊先生」)，43歲，於2018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技術開發。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於2025年9月16日(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完成銷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65%的股份後)，楊先生已不再為董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一致行動人士。

楊先生在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楊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擔任移動互聯網程序員，期間負責研發互聯網安全系統及爬蟲軟件。楊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移動支付系統開發項目的副主管，主要負責移動互聯網支付平臺的戰略發展及管理，包括研究通過該等移動互聯網支付平臺提供新產品、服務及功能，直至彼在2015年5月離職。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楊先生擔任深圳爪爪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黑龍江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395,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高雨晴女士，執行董事

高雨晴女士（「高女士」），36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創辦人之一，其後晉升為效果廣告總監。高女士其後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高女士已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60.SH），為主要從事互聯網安全及保護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防毒服務業務的公司）商務經理。高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天津農學院軟件工程學士學位。高女士為董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

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被視為於Able2shine Limited (由高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3,63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高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256,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趙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強先生(「趙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已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擁有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趙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8年3月曾先後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擔任多個職位。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趙先生先後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有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3)擔任首席執行官特別助理以及於曾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趣頭條公司(股份代號：QTT)擔任首席市場官。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趙先生出任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公

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8；BIDU)副總裁。自2023年11月起，趙先生為深圳元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及深圳元旅雲境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

趙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為自2025年6月10日起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自有關庫存股份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進行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

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198	0.172
5月	0.290	0.175
6月	0.350	0.232
7月	0.355	0.315
8月	0.400	0.310
9月	0.880	0.390
10月	0.710	0.520
11月	0.670	0.490
12月	0.560	0.310
2026年		
1月	0.445	0.345
2月	0.385	0.310
3月	0.375	0.31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355	0.31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於進行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關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於各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ift Ascent Limited直接持有322,229,77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70%。Swift Ascent Limited由姜歡洋女士全資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歡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wift Ascent Limited持有的322,229,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各自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67%。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待刪文字以刪除線標示，待加文字以下劃線標示)：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詮釋

1. (a) 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地址」將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將包括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形式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組織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及當時已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須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功能的科技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有關其他涵義；

「**電子通信**」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通過電腦、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達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接收者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在法律上與之相關、由一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系統」指以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的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已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註明及於本細則內(倘文義有此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地點」就本細則而言，應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證券登記處**」指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本類別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會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副本；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當時已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所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的區別獲明確表述或暗示則除外；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登記的聯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庫存股份」先前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的股份；

「無紙」指並非以憑證證明其存在即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b)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i) 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以及人稱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
 - (v)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讀且非短暫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位，或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達或複製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文書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傳送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vi)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要求將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
- (vii)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上公司鋼印或附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可視媒體及資料(不論具有實體與否)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viii) 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其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ix) 凡指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x) 凡指大會：(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大會；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xi) 凡指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於實體會議、電子或混合會議提問、發表意見、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得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根據公司法、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且「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相應解釋；
- (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xiii) 如股東為法團，則在本細則中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iv)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刷」、「已印刷」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xv) 本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場所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具體語境、無需適用或與實際情況不符，則有關提述應視為無效，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xvi)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c)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d)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或(如屬有關)被視作按上述方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若干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相若的文件。
- (f) 特別決議案就(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並可將其購買、贖回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交回予本公司的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
- (b)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c)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 (d)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保存，並可記錄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須確保該名冊能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 (e)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按公司條例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任何持有人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任何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使受其規限。
- (d)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e) 股東名冊可透過股東通知，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該時間或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透過該年度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延長，惟不超過30日。
- (f) 上文細則第17(d)條所述的通知，應如下作出：
- (i) 根據上市規則；或
- (ii)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香港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
- (g) 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部分股東名冊並有權查閱股東名冊的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書，當中說明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限及授權人士。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18. (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所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出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的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作為無紙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所有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b) 如發行正式股票，倘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以代替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形式的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有關證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20. 如發行股票，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上須列明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實繳股款，股票亦可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的名稱，(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者則除外)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其他適當名稱。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22. 如發行股票，而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更換，但須繳納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登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際開支。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亦可通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須依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發出書面轉讓文書。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40. 就實物股票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b) 就實物股票而言，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位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證券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 (d)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轉讓股份的股票(如已開具)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在承讓人要求下，承讓人會按照細則第18條規定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及倘若所放棄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在轉讓人要求下，轉讓人將按照細則第18條規定就該等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將保有相關轉讓文據。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且於細則第71A條訂明的一個或多個位置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且於細則第71A條訂明的一個或多個位置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要求而予以召開，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亦同樣按此規定。該項要求(以及於會議議程加入的有關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的議程、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如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能夠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及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並於大會主席決定(如大會主席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按照細則第71A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70. (a)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及處理有關會議的會議程序。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須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可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c) 在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務安排之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之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之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延會之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因其他情況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之視野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軌行為或其他幹擾，或不可能保障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7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注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未經股東批准而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而無需進一步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之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71C條，如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損害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之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之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股東的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提呈股東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使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而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製成；在未有該等釐定的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而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並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提交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及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之方法。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且(ii)除非文據內另有相反指明，否則就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屬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董事議事程序

134. 董事可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須視為已妥為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刊登，惟有關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於並無提出任何上述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所知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或達法定人數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
- (c) 倘並未向倚賴書面決議案人士明確發出相反的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條細則條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的結論。

賬目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該等股東。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上文(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上文(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上文(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段所述的文件或依上文(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並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簡單的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應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通知

180. (a)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刊發：
- (i) 親手送達任何股東；
 - (ii) 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交低於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其就有關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交或交低於上述任何地址；
 - (iv) 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v) 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公司法所許可之範圍內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
 - (vi)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vii) 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i)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以上所載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c)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d)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e) 除非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f)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c) 本公司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交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交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的電子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i)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或(ii)倘以電子方式送達，須按細則第180條的規定發送。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
 - (b) 任何如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
 - (c) 任何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在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作由本公司發出。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
 - (d) 如由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5. 根據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

197. 在不受公司法禁止或與其不一致的前提下，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財政年度

198.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務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9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登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雨晴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如有)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以「A」字標註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收錄通函所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將其採納為本公司新訂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行為、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上文所述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6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tomorrow.cn>)。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應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趙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採納新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涉及的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